（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733143.htm)

附 錄

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5 号
（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出口货物征税计征汇率适用日期问题的公告）

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第 644 号令）规定，春节作为“法定节假日”的具体时间，修改为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。为规范进出口货物征税计征汇率的适用，现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 124 号令）第十六条第二款“法定节假日”重新明确如下：

“法定节假日”是指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“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”，具体包括（不含调休日）：

一、新年（1 月 1 日）。

二、春节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。

三、清明节（农历清明当日）。

四、劳动节（5 月 1 日）。

五、端午节（农历端午当日）。

六、中秋节（农历中秋当日）。

七、国庆节（10 月 1 日、2 日、3 日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5 年 2 月 27 日